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65號

上訴人 黃冠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珞艷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7,07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